

萬能科技大學無線網路基地台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2年7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，特訂定無線網路基地台（以下簡稱基地台）設置與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設置基地台，須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基地台管理者，學生不得申請設置基地台。
- 第三條 基地台之IP由申請人所屬單位提供，其設置識別碼（SSID）由圖書資訊中心核定不得與已建置之基地台識別碼相同，基地台使用頻道（channel）須與圖書資訊中心協調避開已用之頻道，以免產生干擾而影響基地台通訊品質。
- 第四條 基地台訊號範圍應以本校校園範圍為限，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限。
- 第五條 基地台管理者應善盡管理責任，必須設定安全措施（如WEP金鑰、WPA-PSK、MAC Filter等），以避免遭他人任意使用。提供多人使用時，須採認證機制並儲存至少3個月使用紀錄，使用紀錄須包含使用人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IP及MAC等資料。
- 第六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與犯罪，各相關單位請求提供使用紀錄時，基地台管理者不得拒絕。
- 第七條 基地台使用者及管理者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第八條 未經申請設置許可或違反本辦法及前項規範，所致生之損害或刑責時，由違規設置者與違規使用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九條 下列情況，圖書資訊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通知基地台管理者，並將其基地台隔離或暫時停止其運作：
- 一、有干擾或影響其他基地台正常運作時。
 - 二、拒絕提供基地台使用紀錄時。
 - 三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時。
 - 四、其他違反政府法令或網路倫理時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